



民政牵挂·“救”在身边

困难群众暖心牵挂政策供给清单

黑龙江省民政厅

低保对象暖心牵挂政策供给清单

黑龙江省低保对象暖心牵挂政策供给清单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	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低保对象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按月差额或分档发放。省指导标准：城市低保669元/人月；农村低保5292元/人年。	民政
2	重点人群增发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含1-4级伤残军人）、重病患者、老年人、未成年人、军烈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	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15%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有条件的可进一步提高增发比例。对同时符合多种情形的只增发一次。	民政
3	“单人户”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评估认定家庭经济状况时，只核算其个人收入和财产，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	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标准。	民政
4	价格临时补贴	满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时，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指数涨幅满足启动条件时，启动当月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25元。	民政 发改 教育 人社 退役军人 事务 财政
5	取暖救助	对低保和特困家庭给予取暖救助。救助金以家庭为单位，实行社会化发放。	救助标准和方式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民政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6	阶梯电价补贴	对低保对象、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按每户每月10千瓦时、每千瓦时0.51元进行补贴。集中供养人员按人数减免供养机构相应用电度数。	每户每月10千瓦时、每千瓦时0.51元。	电力
7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临时救助的方式有：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和提供转介服务。 指导标准： 1. 支出型救助对象原则上每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 1-6 个月的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2. 急难型救助对象原则上每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 1-3 个月的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3. 因灾型救助对象经有关部门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原则上参照急难型救助对象标准执行。	民政
8	高龄津贴	对具有黑龙江省户籍，年龄在80至89周岁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和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月发放高龄津贴。	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	民政
9	残疾人两项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区可覆盖至低保边缘残疾人家庭及其他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区可覆盖至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及其他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有条件的地区可动态提高补贴标准。	民政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0	养老救助	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	重点保障。	民政
11	殡葬救助	为身故城乡低保和特困对象减免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及骨灰寄存殡葬费用，对未享受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可享受一次性丧葬补贴救助，原则上不低于上述四项减免标准。	减免或补贴。	民政
12	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具有黑龙江省户籍且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享受失能护理补贴。	低保家庭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50元、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低保边缘家庭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	民政
13	困难群众社会保险救助	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缴费档次养老保险费。	代缴最低档次保费100元/人年。	人社
14	医疗救助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基本医保给予定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	1. 资助参保: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给予60%的定额资助。 2. 门诊救助: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符合当地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规定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年度救助限额内原则上按不低于70%比例救助，具体救助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3. 年度救助限额内，住院医疗费用按不低于70%的比例救助，具体救助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医保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5	疾病应急救助	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等低收入人口，实施疾病应急救助。	符合条件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包括急救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必需的生活费用。急救期一般为72小时以内，急危重患者可以根据病情诊疗需要适当延长。原则上，医疗费用不超过本机构同病种的次均费用；生活费用按照住院时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折算成每人每天的生活费用予以补助。	卫健
16	教育救助	对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通过发放助学金、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学费减免等方式，实施教育资助。	不同教育阶段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困难学生给予相应资助。 1. 学前教育资助：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2. 义务教育阶段资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寄宿制低保家庭学生就餐补贴政策； 3. 普通高中资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免学杂费政策； 4.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政策； 5. 高校资助：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政策、大学生国家助学贷款。	教育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7	住房救助	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家庭配租公租房、发放租赁补贴，对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减免公租房租金；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村低收入家庭采取“愿纳尽改”的方式，及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发放租赁补贴方式保障的，租赁补贴发放的额度按照租赁补贴面积和每平方米补贴标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为公租房保障面积标准与被保障对象现住房面积的差额。对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以按照当地市场平均租金确定租赁住房补贴标准，对其他纳入保障范围的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根据收入情况等分类确定租赁住房补贴标准并动态调整。 2. 采取实物配租方式进行保障的，公租房租金标准应当依据同地段相近楼层、朝向房屋的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保障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分级分类确定并动态调整。 3. 县级住建、财政部门每年根据实际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县级分级分类补助标准。 	住建
18	受灾救助	对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低收入家庭，根据受灾情况给予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
19	司法救助	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低收入人口摆脱生活困境，为涉案家庭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等服务。		法院
20	法律援助	依法为低收入人口提供法律援助。		司法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21	就业救助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就业政策。	1. 对城市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对仍然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2. 对农村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综合运用产业扶持、劳务输出、帮扶车间吸纳、以工代赈带动、乡村公益岗位安置等政策，帮助其积极就业。	人社 发改委 农业农村
22	困难职工帮扶	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职工，落实困难职工救助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给予帮扶资金和送温暖资金。	总工会
23	慈善救助	动员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通过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活动等形式，参与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		民政
24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	将因道路交通事故受伤致残或死亡，且赔偿义务人无力赔偿，造成受害人家庭严重困难符合低保、特困、低保边缘认定标准的，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范围，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严重困难家庭给予一次性困难救助。	1. 一次性救助以受害人家庭为单位申请，仅限救助一次，最低救助金额为1.4万元，最高限额为5万元。具体救助标准参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评定伤残等级确定，即救助金额=1万元+4万元×受害人伤残等级赔偿百分比，伤残等级赔偿百分比的确定从第十级(10%)到第一级(100%)，每级相差10%，逐级递增。 2. 因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死亡并符合一次性救助标准的受害人家庭申请一次性救助的，按照救助限额5万元予以救助。	黑龙江省 道路交通事故 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机构

特困人员暖心牵挂政策供给清单

黑龙江省特困人员暖心牵挂政策供给清单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	特困供养金	按月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包含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	按月发放供养金。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且不低于2022年标准确定。城乡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指导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四分之一、六分之一、十分之一确定。	民政
2	价格临时补贴	满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时，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指数涨幅满足启动条件时，启动当月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25元。	民政 发改 教育 人社 退役军人事务
3	取暖救助	对低保和特困家庭给予取暖救助。救助金以家庭为单位，实行社会化发放。	救助标准和方式由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民政
4	阶梯电价补贴	对低保对象、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按每户每月10千瓦时、每千瓦时0.51元进行补贴。集中供养人员按人数减免供养机构相应用电度数。	每户每月10千瓦时、每千瓦时0.51元。	电力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5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临时救助的方式有：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和提供转介服务。 指导标准： 1. 支出型救助对象原则上每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 1-6 个月的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2. 急难型救助对象原则上每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 1-3 个月的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3. 因灾型救助对象经有关部门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原则上参照急难型救助对象标准执行。	民政
6	高龄津贴	对具有黑龙江省户籍，年龄在80至89周岁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和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月发放高龄津贴。	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	民政
7	养老救助	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	重点保障。	民政
8	殡葬救助	为身故城乡低保和特困对象减免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及骨灰寄存殡葬费用，对未享受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可享受一次性丧葬补贴救助，原则上不低于上述四项减免标准。	减免或补贴。	民政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9	困难群众社会保险救助	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缴费档次养老保险费。	代缴最低档次保费100元/人年。	人社
10	医疗救助	对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基本医保给予全额资助。对特困供养人员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助参保：对特困供养人员给予全额资助。 2. 门诊救助：对特困供养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符合当地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规定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年度救助限额内原则上按不低于70%比例救助，具体救助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住院救助：年度救助限额内，住院医疗费用按100%的比例救助。 	医保
11	疾病应急救助	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等低收入人口，实施疾病应急救助。	符合条件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包括急救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必需的生活费用。急救期一般为72小时以内，急危重患者可以根据病情诊疗需要适当延长。原则上，医疗费用不超过本机构同病种的次均费用；生活费用按照住院时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折算成每人每天的生活费用予以补助。	卫健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2	教育救助	对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通过发放助学金、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学费减免等方式，实施教育资助。	不同的教育阶段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困难学生给予相应资助。 1. 学前教育资助：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2. 义务教育阶段资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寄宿制低保家庭学生就餐补贴政策； 3. 普通高中资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免学杂费政策； 4.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政策； 5. 高校资助：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政策、大学生国家助学贷款。	教育
13	住房救助	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家庭配租公租房、发放租赁补贴，对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减免公租房租金；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村低收入家庭采取“愿纳尽改”的方式，及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1. 采取发放租赁补贴方式保障的，租赁补贴发放的额度按照租赁补贴面积和每平方米补贴标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为公租房保障面积标准与被保障对象现住房面积的差额。对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以按照当地市场平均租金确定租赁住房补贴标准，对其他纳入保障范围的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根据收入情况等分类确定租赁住房补贴标准并动态调整。 2. 采取实物配租方式进行保障的，公租房租金标准应当依据同地段相近楼层、朝向房屋的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保障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分级分类确定并动态调整。 3. 县级住建、财政部门每年根据实际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县级分级分类补助标准。	住建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4	受灾救助	对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低收入家庭，根据受灾情况给予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
15	司法救助	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低收入人口摆脱生活困境，为涉案家庭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等服务。		法院
16	法律援助	依法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司法
17	就业救助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就业政策。	1. 对城市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对仍然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2. 对农村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综合运用产业扶持、劳务输出、帮扶车间吸纳、以工代赈带动、乡村公益岗位安置等政策，帮助其积极就业。	人社 发改委 农业农村
18	困难职工帮扶	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职工，落实困难职工救助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给予帮扶资金和送温暖资金。	总工会
19	慈善救助	动员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通过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		民政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20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	将因道路交通事故受伤致残或死亡，且赔偿义务人无力赔偿，造成受害人家庭严重困难符合低保、特困、低保边缘认定标准的，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范围，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严重困难家庭给予一次性困难救助。	<p>1. 一次性救助以受害人家庭为单位申请，仅限救助一次，最低救助金额为1.4万元，最高限额为5万元。具体救助标准参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评定伤残等级确定，即救助金额=1万元+4万元×受害人伤残等级赔偿百分比，伤残等级赔偿百分比的确定从第十级(10%)到第一级(100%)，每级相差10%，逐级递增。</p> <p>2. 因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死亡并符合一次性救助标准的受害人家庭申请一次性救助的，按照救助限额5万元予以救助。</p>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低保边缘家庭暖心牵挂政策供给清单

黑龙江省低保边缘家庭暖心牵挂政策供给清单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	“单人户”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1-6级伤残军人、定期抚恤的重点优抚对象，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标准。	民政
2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临时救助的方式有：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和提供转介服务。 指导标准： 1. 支出型救助对象原则上每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 1-6 个月的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2. 急难型救助对象原则上每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 1-3 个月的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3. 因灾型救助对象经有关部门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原则上参照急难型救助对象标准执行。	民政
3	高龄津贴	对具有黑龙江省户籍，年龄在80至89周岁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年人和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月发放高龄津贴。	价格指数涨幅满足启动条件时，启动当月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25元。	民政
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区可覆盖至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及其他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有条件的地区可动态提高补贴标准。	民政
5	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具有黑龙江省户籍且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享受失能护理补贴。	低保家庭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50元、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低保边缘家庭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半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	民政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6	养老救助	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	重点保障。	民政
7	医疗救助	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	1. 门诊救助：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符合当地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规定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年度救助限额内原则上按不低于50%比例救助，具体救助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2. 年度救助限额内，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具体救助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医保
8	教育救助	对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通过发放助学金、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学费减免等方式，实施教育资助。	不同教育阶段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困难学生给予相应资助。 1. 学前教育资助：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2. 义务教育阶段资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寄宿制低保家庭学生就餐补贴政策； 3. 普通高中资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免学杂费政策； 4.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政策； 5. 高校资助：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政策、大学生国家助学贷款。	教育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9	住房救助	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家庭配租公租房、发放租赁补贴，对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减免公租房租金；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村低收入家庭采取“愿纳尽改”的方式，及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发放租赁补贴方式保障的，租赁补贴发放的额度按照租赁补贴面积和每平方米补贴标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为公租房保障面积标准与被保障对象现住房面积的差额。对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以按照当地市场平均租金确定租赁住房补贴标准，对其他纳入保障范围的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根据收入情况等分类确定租赁住房补贴标准并动态调整。 2. 采取实物配租方式进行保障的，公租房租金标准应当依据同地段相近楼层、朝向房屋的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保障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分级分类确定并动态调整。 3. 县级住建、财政部门每年根据实际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县级分级分类补助标准。 	住建
10	受灾救助	对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低收入家庭，根据受灾情况给予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
11	司法救助	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低收入人口摆脱生活困境，为涉案家庭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等服务。		法院
12	法律援助	依法为低收入人口提供法律援助。		司法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3	疾病应急救助	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等低收入人口，实施疾病应急救助。	符合条件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包括急救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必需的生活费用。急救期一般为72小时以内，急危重患者可以根据病情诊疗需要适当延长。原则上，医疗费用不超过本机构同病种的次均费用；生活费用按照住院时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折算成每人每天的生活费用予以补助。	卫健
14	就业救助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就业政策。	1. 对城市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对仍然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2. 对农村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综合运用产业扶持、劳务输出、帮扶车间吸纳、以工代赈带动、乡村公益岗位安置等政策，帮助其积极就业。	人社 发改委 农业农村
15	困难职工帮扶	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职工，落实困难职工救助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给予帮扶资金和送温暖资金。	总工会
16	慈善救助	动员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通过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活动等形式，参与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		民政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7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	将因道路交通事故受伤致残或死亡，且赔偿义务人无力赔偿，造成受害人家庭严重困难符合低保、特困、低保边缘认定标准的，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范围，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严重困难家庭给予一次性困难救助。	<p>1. 一次性救助以受害人家庭为单位申请，仅限救助一次，最低救助金额为1.4万元，最高限额为5万元。具体救助标准参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评定伤残等级确定，即救助金额=1万元+4万元×受害人伤残等级赔偿百分比，伤残等级赔偿百分比的确定从第十级(10%)到第一级(100%)，每级相差10%，逐级递增。</p> <p>2. 因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死亡并符合一次性救助标准的受害人家庭申请一次性救助的，按照救助限额5万元予以救助。</p>	黑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